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妊娠疾病及妊娠难产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年龄为20周岁（含）至45周岁（含），能正常工作、生活的女性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下列两项，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选择投保其中一项，也可同时投保两项，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

（一） 妊娠疾病保险金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段时间为等待期，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全额退还本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保险费，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接受医学检查或治疗，且延续至等待期满后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全额退还本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保险费，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赔偿妊娠疾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 妊娠难产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选择以自然分娩方式进行分娩，但在医院分娩室内接生过程中，因第二产程延长出现被保险人生命体征恶化或胎儿出现宫内窘迫，必须临时改行剖宫产手

术分娩，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赔偿妊娠难产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妊娠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妊娠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三)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四) 被保险人的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
- (六)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
- (七)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院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妊娠疾病；
- (八) 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人工流产；
- (十) 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妊娠难产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妊娠难产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三)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四) 被保险人的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五)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
- (六) 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 (七) 被保险人异位妊娠、习惯性流产。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妊娠疾病保险金额及妊娠难产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为不可续保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且能证明相关损失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五) 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赔偿保险金申请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全额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附加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约定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现金价值为零。

第十五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释义

【等待期】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

【妊娠】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成熟卵子受精是妊娠开始，胎儿及其附属物自母体排出是妊娠终止。

【妊娠疾病】指由医院明确诊断患有以下疾病或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接受下列手术：

(一)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医疗机构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20mg/L$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二) 侵蚀性葡萄胎

又称“恶性葡萄胎”，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三) 胎盘早期剥离

指妊娠满 20 孕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以致孕妇突发持续性腹痛，休克或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胎盘早期脱离须达第II或者第III度的剥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且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第II度剥离：胎盘剥离面 1/3 左右，常有突然发生的持续性腹痛、腰酸或腰背痛，疼痛的程度与胎盘后积血多少成正比。无阴道流血或流血量不多，贫血程度与阴道流血量不相符。腹部检查见子宫大于妊娠周数，宫底随胎盘后血肿增大而升高。胎盘附着处压痛明显（胎盘位于后壁则不明显），宫缩有间歇，胎位可扪及，胎儿存活。

第III度剥离：胎盘剥离面超过胎盘面积 1/2，临床表现较第二度严重。可出现恶心、呕吐、面色苍白、四肢湿冷、脉搏细数、血压下降等休克症状，且休克程度大多与母血丢失成比例。腹部检查见子宫硬如板状，宫缩间歇不能松弛，胎位扪不清，胎心消失。如无凝血功能障碍属IIIa，有凝血功能障碍者属IIIb。

（四）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高于 160mmHg/110mmHg、蛋白尿≥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本病须经医疗机构明确诊断，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1. 血肌酐升高（>1.6mg%）；
2. 少尿（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4. 肺水肿；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6. 胎儿宫内死亡；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8. HELLP 综合症（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五）羊水栓塞

指因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骤然死亡等一系列严重症状的综合症。须经医疗机构确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并经胸部 X 光检查或者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六）子宫切除

指在分娩或医疗时，出现产科急性子宫出血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在医疗机构接受的子宫切除手术。

【分娩】指妊娠满二十八周及以后的胎儿及其附属物，从临产发动至从母体全部娩出的过程。

【第二产程】又称胎儿娩出期。指从产妇宫口全开到胎儿娩出的全过程。初产妇需 1-2 小时，不应超过 2 小时；经产妇通常数分钟即可完成，也有长达 1 小时者，但不应超过 1 小时。

【第二产程延长】指产妇第二产程超过 2 小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的；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的；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道的。

【人工流产】指妊娠 3 个月内采用人工或药物方法终止妊娠称为早期妊娠终止，也可称为人工流产。

【异位妊娠】指受精卵在子宫体腔以外的部位着床称为异位妊娠，异位妊娠发生的部位有输卵管、卵巢、腹腔、阔韧带、子宫颈以及残角子宫等，但最常见的部位为输卵管。

【习惯性流产】指自然流产连续发生 3 次或以上者。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

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净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个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保险人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比例在保险单中约定。